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会议议题

- 1、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 6、关于对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 7、关于对华电煤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 8、关于牡丹江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4×100MW 机组关停的议案
- 9、关于计提关停小火电机组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关于延长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9年是公司成立以来挑战最多、困难最大的一年，也是公司上下、坚定前行的一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以及电煤价格攀升、电煤供应紧张和利用小时下降、市场竞争加剧的重重压力，在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和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动力，以管理创新年活动为契机，以价值思维理念为统领，全面贯彻公司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准确研判、沉着应对，各项工作取得来之不易的成绩。

一、2009 年工作回顾

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86.30 亿元，比 2008 年末的 167.97 亿元增加了 10.91%；股东权益为 40.08 亿元，比 2008 年末的 33.07 亿元增加了 21.19%。

2009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1.69 亿元，完成董事会年初制定目标(61.52 亿元)的 100.28%，比 2008 年的 56.02 亿元增长了 10.12%；实现净利润-75,520 万元，比上年的 1,422 万元下降了 5,411.39%；基本每股收益为-0.55 元，每股净资产为 2.04 元。公司受市场环境和政策因素影响，出现了历史上首次亏损。

截止 2009 年底，公司控股的发电装机容量为 452 万千瓦，其中权益装机容量为 395.77 万千瓦。2009 年度公司全资及控股电厂完成发电量 192.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26%；上网电量完成 176.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32 %。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属的佳木斯热电厂两台 30 万千瓦机组投产发电所致。机组利用小时完成 4,239 小时，按可比口径同比减少 675 小时。2009 年新增供热面积 976 万平方米，总供热面积达到 3,652 万平方米。

2、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2009 年公司面对电煤价格持续上涨、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大幅下降的不利局面，坚持把改革创新精神贯彻到应对危机、克服困难的各个方面，采取灵活的经营策略，外拓市场、内挖潜力，把保电量、保供应、控成本、争政策作为重点，抓住关键环节，全面加强了经营管

理。

开拓电力市场，积极组织抢发电量。密切跟踪和把握市场动态，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积极争取电量计划，科学安排机组运行、检修，优化运行方式，实行电量月计划、日跟踪，努力抢发、多发电量，机组利用小时高于其他发电公司和全省统调机组平均水平。发挥电量协调领导小组作用，加强与调度部门沟通，根据煤炭形势平衡发电计划，研究大小机组之间电量置换、关停机组电量转移，电量结构得到有效改善。

发挥整体优势，全力做好电煤工作。针对电煤供应矛盾进一步加剧的情况，全力做好保供应、控煤价、强管理工作。一是保供应，充分发挥“五统一”集约化采购优势，采取灵活的调运策略，多层次、多结构拓宽采购供应渠道，既避免了缺煤停机，又为超额完成全年发电量计划奠定了基础。二是控价格，主动出击 3 次联合向省政府行文，促成省政府召开 11 次协调会，进行 8 轮艰苦谈判，有效抑制了电煤价格大幅度上涨，并确保了订货数量。2009 年公司的入炉标煤单价为 531.86 元/吨，较 2008 年的 447.11 元/吨上涨了 84.75 元/吨。三是强管理，制定《燃料管理制度》，加强厂内燃煤管理，实行燃料经营行为规范化及在线调运信息化管理，各电厂均未发生亏煤现象。

实施“以热补电”，大力拓展供热市场。加快哈三供热工程进度，实现向利民开发区开栓供热。牡二、齐热、佳热等单位千方百计增加供热面积，通过供热量增长提高了机组利用小时，供热收入增加弥补了机组利用小时下降而引起的发电营业收入下降。加强供热规划和管理，研究制定了《2009-2013 年热力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了供热指标考核体系，制定并实施《供热管理办法》。

积极争取政策，努力增收提效。2009 年底在电价调整未考虑发电侧的情况下，争取到非脱硫电厂标杆合约电价上调 2 厘/千瓦时，送辽宁、大用户直供电量上网电价上调 5 厘/千瓦时。2009 年公司的平均上网电价为 350.47 元/千千瓦时（含税），比 2008 年的 328.28 元/千千瓦时（含税）高 22.19 元/千千瓦时。齐热、佳热脱硫电价得到及时落实，佳热电费结算问题得到解决。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共获得各项财政补贴 2,393 万元。全力推动增值税转型工作，增收提效成果显著。加强电热费回收工作力度，电费回收率 100%，热费回收率 93.67%。

加强成本管控，努力降本节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推进预算管理和对标管理。实施低成本竞争战略，加强燃料采购

预算管理，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强化资金和财务费用管控，科学安排资金投放。深入开展“一改三查”活动，严格资金审批程序、工程造价跟踪审计和效能监察，全面提高了依法经营水平。

3、资本运营工作

(1) 非公开发行工作

自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议案后，公司随即启动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报材料的工作，并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向证监会正式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申报材料。根据证监会初审意见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函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约见公司董事长、董秘、财务负责人进行沟通后，9 月 14 日经证监会发审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的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1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203 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在办理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后，于 12 月 16 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结果暨股权变动报告书。至此，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已全部顺利完成，公司最终以 2.51 元/股的价格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发行股份 59,761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514 万元，已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全部归还募集资金项目（佳木斯热电厂 2×300MW 供热扩建工程）发生的银行贷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20.71%提高到 44.80%，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了 7.5 个百分点，为公司今后进一步融资拓展了空间，同时对减少公司贷款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2) 收购兴边矿业工作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华电集团关于开发煤炭资源的战略部署，审时度势，抢抓机遇，创新运作，成功收购了基础条件优良的黑河市兴边矿业，具备了 100 万吨/年的煤炭生产能力。6 月份与公司并表，完成产量 50 万吨，净利润 5000 万元，实现了产量和效益双丰收，为公司抑制电煤价格及供热电厂安全提供了保障，为下一步公司对煤炭企业的经营管理积累了经验，兴边煤矿将作为华电系统内标杆企业和典型煤矿接受国家检查。公司向煤炭市场进军，对实现产业链上下延伸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同时，控股双鸭山集贤长发煤矿项目已列入国家整体规划，并报国家发改委审批。参股鸡西矿业集团煤炭项目、蒙东褐煤资源等项目，经过考察磋商，已初步达成合作意向。

4、发展项目和工程建设工作

公司上下共同努力，克服困难，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哈热公司六期扩建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审查，项目核准所需支持文件取得阶段性成果；彰武公司 2×600MW 超超临界机组项目的前期工作请示已上报国家能源局，正在积极争取批复“路条”；齐西南地区 2×300MW 热电联产项目、牡丹江天桥岭和齐市梅里斯风电项目在积极推进前期工作。牡二厂扩建工程强化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管理，积极开展设计优化和创优工作，送出工程获得核准，工程建设扎实有序推进；佳热厂送出工程 9 月份投入运行，通过了环保验收和达标投产验收；哈三厂、牡二厂供热管网工程克服艰难险阻，完成了年度建设任务。

5、安全生产

公司上下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突出以保人身、保供热安全为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措施，制定《各级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实施细则》，狠抓责任落实，进一步夯实了安全管理基础，完成国庆 60 周年保电等重要任务。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考核力度，加强设备检修、运行和维护，积极开展反违章、隐患排查治理，扎实开展“三项行动”、“三项建设”和“安全生产年”等活动，提升了安全管理和设备健康水平。针对冬季“蓬煤”问题，制定并落实了预防措施。进一步加强供热安全可靠性能管理，研究供热安全措施，制定《供热安全可靠性能评价标准》，供热安全性不断提高。加强各级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安全宣传月”、“安全征文”等活动，提高了职工安全意识。进一步充实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举行事故应急演练，提高了重大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6、节能减排和科技环保工作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工作部署，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牡二 1 台 100MW 千瓦机组按时关停，并通过国家发改委核查。加强节能技改、节能技术应用和节能评价，大力推广微油点火、电机变频改造等项目。通过技术改造，节能效果显著，齐热、哈热 3 台 300MW 机组机侧热力系统优化改造，额定工况下机组煤耗降低约 8 克/千瓦时，哈三打孔抽汽供热改造，发电煤耗降低 12 克/千瓦时以上。高度重视环保工作，积极推进哈三 600MW 机组和牡二 200MW 机组脱硫改造，降低了污染物排放。烟气在线系统完成验收，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水平得到提高，并通过东北环境督查中心检查。与英国瑞碳公司签定了《核证减排量购买协议》，该 CDM 开发项目得到国家发改委批准。各单位加强生产过程精细化管理，积极组织值际经济运行小指标竞赛，运用机组运行指标在线数据采集系统，进行耗差、热力系统定量分析等手段，

经济运行水平不断提高。全面推进科技成果应用，共有三项科技成果在华电集团获奖，其中主编的《火力发电厂典型事故预防措施》由华电集团推荐在全国范围内应用。

7、学习实践活动

按照华电集团统一部署，公司集中开展了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圆满完成了学习调研、分析检查、整改落实三个阶段的工作任务。公司上下围绕“努力学习实践、落实三个转变、推动管理创新、提升经营业绩”活动主题，加强组织领导，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科学发展意识得到显著增强。通过开展“跳出公司看公司，科学发展上水平”解放思想大讨论等活动，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加深了对科学发展观精神实质的理解和把握，并牢固树立起价值思维理念。二是深刻查摆出制约公司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分解部署整改任务。三是明晰了今后科学发展的思路和目标。在对发电行业基本规律和发展趋势全面认识 and 把握的基础上，结合当前所面临形势，经过深入思考和研究，进一步制定和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并在公司上下形成了广泛共识。

8、党建和队伍建设工作

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切实加强“四好”班子建设。深入开展“强核心、固堡垒”活动，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加强。积极开展“管理创新、党员争先”活动，党员“五个先锋”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深入理解落实“大纪检、大监督”理念，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惩防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工会工作蓬勃开展，成立工运理论研究会，编辑出版《众志成城》宣传册，积极组织技术比武和群众性文体活动，切实发挥了职工之家作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了员工队伍能力素质。深入开展文明单位创建，齐热进入华电集团文明单位行列，牡二、哈三继续保持文明单位标兵，佳热继续保持文明单位称号。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成立了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公司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初步形成。高度重视信访稳定工作，深入开展“五五普法活动”，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事关稳定的热点焦点问题得到妥善处理，维护了职工队伍稳定。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公司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受电力市场、煤炭市场影响，公司出现首次年度亏损，没有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二是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高位，保障生产、经营、发展资金难度加大。三是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增多，设备不安全隐患不同程度存在，给安全生产带来一定威胁。四

是思想观念尚需进一步转变，对形势变化的应变能力、忧患意识，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的主观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等。对于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加以改进。

二、2010 年工作安排

1、2010 年面临的经营形势

根据国家经济运行管理部门的研判，2010 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依然存在，我国经济回升向好趋势不断巩固，国家继续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国民经济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但是，我国经济恢复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面临的困难和矛盾依然较大。

2010 年公司面临形势尚不容乐观，受电力产能过剩、机组利用小时下降，煤炭供应紧张、价格持续上涨，环保费、水资源费等持续增加，煤电（热）价格联动不到位等不利因素共同影响，公司经营将受到更大冲击，面临着空前压力和严峻考验。

产业政策方面，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快速增长，电力产能过剩已经显现。随着低碳经济推进，国家将突出结构调整的原则，重点推进“上大压小”，积极发展热电联产，适度开展大型煤电基地和煤电联营坑口电站建设，电源项目核准门槛将提高，一段时期内，纯凝火电项目审批将受到限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这对于公司今后的发展是机遇大于挑战。

电力市场方面，宏观经济复苏将进一步刺激社会用电量增长。黑龙江省经济自 2009 年四季度以来，呈现企稳向好的发展势头，全社会用电量恢复正增长，预计 2010 年经济运行情况将好于上年，全社会用电量预计增长 6%左右。同时，截止 2009 年底，全省总装机容量已达 1884.24 万千瓦，2010 年计划新投产装机容量 160 万千瓦，辽宁、吉林地区用电趋于缓解，南送电量继续下降，预计全省火电平均利用小时将在 4100 小时左右。东部电网受断面稳定极限制约，窝电严重，东部电厂发电能力受到限制。全省供大于求的矛盾更加突出，发电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煤炭市场方面，随着煤炭企业整合重组步伐加快和煤矿安全治理整顿力度加大，大量小煤矿停产、缩产，受供求关系影响，电煤供应量大幅萎缩，电煤价格继续保持上升趋势。黑龙江省作为去年全国煤电矛盾最突出的地区，今年电煤形势将更严峻，电煤合同价格已上涨 50 元/吨，且存在继续上涨趋势。国矿煤大幅减产、地矿煤资源有限、铁路运力受限，合同量、供应量与需求量有较大差距。因此，2010 年电煤量紧、价高、质降将是我们所面临的现实情况，公司除要面对煤

价上涨带来的巨大成本压力外，保证煤炭供应、提高煤炭质量、控制燃料成本任务十分艰巨。

同时，我们也看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结构调整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合，有利于促进公司今后发展。随着电力市场化推进，东北区域点对点供电开始试行，跨区域电能交易全面展开，进一步拓展了增供扩销空间。连续两年来电煤价格的大幅度上涨，为争取实施煤电联动调整电价创造了条件。非公开发行成功，公司今后的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尤其是经历了最严峻经营环境的考验，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得到提升，信心进一步增强等，这都是公司在今后经营发展中的优势所在。

2、经营目标和主要工作

总体要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华电集团工作会议精神和各项工作部署，深入贯彻华电集团“转方式、调结构、推创新、提效益”的总体思路，紧紧围绕“抓扭亏、调结构、促发展”等中心任务，坚持价值思维理念不动摇，坚持既定发展战略不动摇，以实现扭亏增盈为总体目标，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安全目标：不发生生产基建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企业经营和领导人员违法和严重违纪案件，不发生对企业形象和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事件。

经营目标：发电量完成264.8亿千瓦时，主营业务收入完成85.86亿元，净利润完成1,112万元（考虑燃煤涨价和煤电联动因素）。

发展目标：哈热六期取得核准；辽宁彰武、齐西南项目取得“路条”批复，力争核准；牡二扩建机组实现年内双投；收购煤炭项目产能50万吨/年，取得煤炭资源开发权500万吨/年，原煤产量60万吨；哈热、牡二5台10万千瓦机组实施关停。

重点工作：

（1）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坚定克难必胜的信心

公司上下要进一步增强危机感，做好充分的准备，争取占据主动。要进一步增强市场意识，一切从市场竞争角度出发，才能真正实现思想上的解放和观念上的更新。要善于把我们所面临的压力向上传递，对上积极向各级政府进行传导，让政府理解有些困难是企业自身无法解决的，解决这些问题也是企业履行好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的必备条件。对下要进行广泛宣传，让广大干部职工既深刻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又能切身体会当前企业所面临的困境，进一步凝聚力

量、汇集人心。公司上下要进一步坚定必胜的信心，从不断变化的形势中捕捉和把握机遇，科学调整策略，采取得力措施，战胜困难，度过难关。

（2）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努力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要把防止人身伤亡为重点，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为目标，细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安全生产可控、在控。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扎实推进“三项行动”，全面加强“三项建设”。以“无违章创建”为抓手，坚决杜绝无票作业和习惯性违章。积极开展隐患治理整顿和安全性评价，消除安全隐患。高度重视和加强供热安全管理，建立有效的供热预警和协调联动机制。切实抓好煤矿安全生产，全面推进瓦斯综合治理和矿井应急能力建设。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认真落实生产典型事故预防措施。制定有效的运行措施和防范措施，努力降低非停次数。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提升综合应急能力。

（3）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全力实现扭亏增盈

一是加大市场营销力度。要以电量为龙头，完善各级电量分工责任制，积极争取电量计划，有效落实电量目标，确保超过区域同类型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按照效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平衡发电计划，努力做到科学发电、稳发多发。加大供热营销管理，以增供热量推动电量增发。全力改进电量结构，努力争取将哈三、牡二供热改造机组及佳热机组进入供热机组序列。密切关注市场动态，认真研究大用户点对点直供和跨区域电能交易，努力拓展电量空间。二是努力争取有利政策。主动向各级政府反映企业经营困难，呼吁和推动政府实施煤电（热）价联动，提高电、热价水平。积极做好水资源费、环保排污费等疏导工作，努力争取电价补偿。努力争取有利的电量结算结构，防止变向降低上网电价。全力扩大增值税转型成果，积极争取和落实淘汰落后产能财政奖励。利用国家节能减排奖励政策，争取落实脱硫电价。积极推进哈三供热改造 CDM 项目。进一步加大电热费回收力度，努力保持当期电热费结零，降低陈欠电热费。三是大力加强燃料管理。调整优化采购策略，最大限度增加重点煤矿供应煤量，提高合同兑现率。多渠道组织落实煤炭资源，积极与地矿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要以发电计划为导向，保证不发生缺煤停机。重视并抓好电煤在线调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电煤科学调运。四是大力抓好降本增效。要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过程和动态控制。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办

法，建立全方位的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推进和细化燃料月度预算控制，强化现金流量预算管理。按照“有保有压”原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供给。积极创新融资手段，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保障资金供应。按照从紧原则，加强成本管控，严格控制固定成本支出。

（4）进一步提升执企能力，全面提高管理水平

一要加快推进管理创新。按照管理创新年的重点工作任务，实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取得明显改善，经营体制和经济效益取得明显进步，发展质量和管理水平取得明显提升，从根本上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发展。二要加强制度体系建设。要加大工作制度化力度，提高组织的协调性和管理的有效性，保证制度的时效性，关键是要管用、可行，构建起科学的制度体系。要建立有效的制度执行奖惩机制，提高制度执行力。三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层层分解量化指标，确保全年指标完成。积极适应国资委对央企考核方式变化，进一步优化改进公司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要更加注重资本使用效率，强化价值创造。继续完善绩效考核方法，把考核重点放在营运改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率上来。四要加强决策体系建设。要创新决策机制特别是投资决策机制，明确决策责任。加强投资管理，建立决策责任追究考核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重要事项决策程序，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坚持民主集中制，保证依法、民主、科学决策。五要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公司上下要牢固树立“管经营必须管风险”的理念，高度重视资产负债率和现金流管理，有效控制新增负债规模。进一步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防范各类风险。六要加强人才培养开发，进一步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创新选人用人方式，深化劳动用工制度改革。继续加大培训力度，建立优秀人才遴选机制。试点建立“三纵一横”职业发展体系，拓宽人才发展渠道。

（5）进一步优化调整结构，不断提高发展质量

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公司五年发展纲要，按照“以电为主，热电联产，上下延伸，协调发展”战略，加大热力市场开拓、煤炭资源开发、资产重组并购力度，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和工程建设，推动公司发展方式由外延式增长向内涵式提升转变，由单一发电产业为主向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转变，由单一新建向建并结合、内外拓展转变，由高耗能、粗放型向低碳化、精细化转变。

深入贯彻价值思维。在推进公司科学发展过程中，必须把价值思维作为引领公司科学发展的重要理念，运用贯穿到经营发展的各个环

节。要按照“一调整、两优化”的方针，继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电源结构和资产布局，集中财力物力保证快速见效项目，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积极开拓热力市场。要切实增强市场意识、经营意识，千方百计扩大供热面积，落实热负荷。科学研究地方小热源综合利用，优化设计调峰锅炉，提高市场占有率。准确把握热网工程建设节奏，适当控制投资规模，确保实现供热量和供热面积增长目标。

加快煤炭项目开发。继续积极落实华电集团公司大力开发煤炭资源项目的战略措施，把更多精力集中到煤炭开发上，加快工作节奏和推进力度。重点落实和推进双鸭山集贤长发、鸡西合作立井、蒙东大雁等参控股或合作项目，积极在黑河周边地区寻找合适资源，力争新建项目达到开工条件，存量收购项目实现当年投入产出，尽快占有更多煤炭资源。

积极推进资本运作。非公开发行工作的成功完成为公司下一步推进区域资产重组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要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全面启动富电公司收购工作，统筹安排，周密部署，上下配合，协调处理好收购中遇到的各种困难。积极做好华电集团在哈热、齐热剩余部分股权的处置工作。进一步理顺富电公司与鑫宝公司的资产和管理关系，完成对鑫宝公司的收购。进一步拓宽思路，抢抓机遇，认真研究存量资产并购工作。结合资产并购重组，认真筹划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方式，视资本市场形势，把握机遇，争取启动面向多个战略投资者的第二次非公开发行，为公司发展募集更多资金。

扎实开展前期工作。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地方政府、电网公司沟通，积极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障碍，大力推进电力项目前期工作。着力推动哈热六期接入系统批复，确保项目核准。辽宁彰武新建、齐西南项目要加快“路条”催批工作，取得“路条”批复，力争获得核准，积极落实开工条件，适时争取项目开工。

加强基本建设管理。要进一步加强基建管理，做到施工准备、开工建设与新机投产相协调，前期工作、资金保障与工程进度相协调。重点抓好牡二新机的投产工作，加大设备催交力度，着力推进送出工程建设。以综合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推进配套工程建设，环保设施“三同时”，努力创建“两优一高”和“三达标”工程。

（6）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提高节能减排水平

继续大力推动星级企业创建工作，以“星企创建”为载体，促进公司系统生产技术管理水平整体提升，不断提高机组安全性和经

济运行水平。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和技改项目管理，积极开展点检定修，提高检修质量。继续强化技术监督，创新运行管理。加强对牡二新投产机组的管理，做好投产前的生产准备工作，确保机组投产后稳定运行。利用褐煤、劣质烟煤掺烧工作的经验和成果，加大掺烧改造工作力度，有效改善燃煤结构，减轻煤种限制。加强生产现场管理，提高文明生产水平。

为适应当今低碳经济发展的时代要求，要进一步树立清洁高效发电的思想，加大节能环保工作力度。要以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为重点，提升科技对节能降耗和经济效益的贡献度。加强能耗指标过程控制，要发挥新机和机组重大技术改造成果，提高运行机组在同类型机组中的先进性。继续开展节能评价和整改工作，确保实现节能降耗目标。加大环保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加强环保设备的运行和维护，降低环保缴费。严格按照小机组关停计划，积极落实各项关停条件，确保哈热、牡二 5 台 10 万机组按计划实施关停，树立公司良好环保形象。

(7) 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营造和谐发展氛围

继续巩固和扩大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建立长效机制，认真抓好整改方案落实。深入贯彻落实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党组织建设，积极开展争创“四强”党组织，争做“四优”党员活动。各级党组织要紧紧围绕“抓扭亏、促发展”，发挥好引领、推动和保证作用。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继续推进惩防体系建设，为推进公司科学发展保驾护航。深入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和企业文化建设，完善形成并积极宣传公司企业文化理念。进一步加强工会工作，积极推进厂务公开和民主化管理进程，充分发挥工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加强思想宣传，及时掌握职工思想动态，确保职工思想稳定，及时排查和化解不稳定因素，妥善处理各种矛盾和群众诉求，关心职工的切身利益，增强职工的凝聚力，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8 日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9 年是公司经历严峻考验的一年，也是公司上下奋力拼搏、攻坚克难的一年，各项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同时，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出完善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计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

1、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召开六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年度报告、监事会审查并通过了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各项议案。

2、2009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2009 年一季度报告。

3、2009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六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4、2009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2009 年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的审查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议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各项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监事会

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恰当的，公允地说明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和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 70%股权价格合理、程序规范，未发现内幕交易及其它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平合理，决策和批准程序合法，严格按市场原则进行，未发现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意见。

7、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利润与年初预算出现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煤炭价格进一步上涨和机组利用小时同比下降所致，未发现公司管理层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在上述几个方面存在问题。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5 月 28 日

关于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

各位董事：

受公司经营者集体的委托，现将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6,169,173,760.32
营业利润	-816,277,031.94
利润总额	-782,303,781.29
净利润	-796,485,413.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5,199,33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8,285,18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063,574.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414,903.09

二、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6,169,173,760.32	5,602,465,646.26	4,972,967,011.04
利润总额	-782,303,781.29	51,546,078.97	129,281,03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5,199,330.36	14,218,485.46	65,892,752.06
总资产	18,630,043,923.01	16,797,346,132.58	14,646,628,182.81
股东权益	4,594,197,187.35	3,758,380,681.99	3,718,991,88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063,574.15	977,559,930.41	828,307,91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4	2.42	2.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5

0.71

0.61

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						每 股 收 益 (元)					
	全 面 摊 簿			加 权 平 均			稀 释 每 股 收 益			基 本 每 股 收 益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8	0.43	1.87	-25.78	0.40	1.86	-0.55	0.01	0.049	-0.55	0.01	0.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8	0.24	1.33	-25.88	0.20	1.33	-0.55	0.005	0.033	-0.55	0.005	0.033

三、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年初数	136,907	133,422	27,250	33,152	330,731
本年增加	59,761	85,836	-	-	145,597
本年减少	-	-	-	75,520	75,520
年末数	196,668	219,259	27,250	-42,368	400,808

变动原因：

- 1、股本增加为本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59,761 万股所致；
- 2、未分配利润减少系公司 2009 年度出现亏损所致。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介绍

1、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期末股本计 1,966,675,153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期初数	本期增加/减少	期末数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216,485,057	597,609,561	814,094,618
其他内资法人持股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6,485,057	-	814,094,6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人民币普通股	720,580,533	-	720,580,533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32,000,002	-	432,000,0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152,580,535	-	1,152,580,535
(三)、股份总数	1,369,065,592	-	1,966,675,153

2、股东情况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279,707 户，其中：A 股 198,708 户，B 股 80,999 户。

(2)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以下简称“华电集团”)	国有股东	44.8	881,126,465	210.78	814,094,618	无
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1.35	26,626,134	-21.70	-	冻结 26,626,134
国际金融一渣打一CITIGROUP GLOBALMARKETS LIMITED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0.26	5,032,215	0.97	-	无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0.26	5,029,340	-	-	无
华能综合产业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0.19	3,771,828	-	-	无
TOYOSECURITIES ASIA LTD. A/C CLIENT	外资股东	0.18	3,630,851	-2.35	-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0.15	2,951,216	新增	-	无
NAITO SECURITIES CO., LTD.	外资股东	0.15	2,936,060	新增	-	无
黑龙江电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0.14	2,730,000	-64.45	-	无
哈尔滨瑞亨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0.13	2,560,000	-25.58	-	无

五、财务报告

1、 审计意见

公司 2009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松青、王军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财务报表

- (1) 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附后)；
- (2) 比较式合并利润表(附后)；
- (3) 比较式合并现金流量表(附后)；
- (4) 比较式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7,754,999.76	1,391,169,902.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60,000.00	
应收账款	677,126,506.25	851,883,839.62
预付款项	352,295,936.81	525,643,458.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772,686.00	66,370,332.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2,005,806.91	230,118,84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76,115,935.73	3,065,186,374.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2,070,065.00	257,320,065.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88,764,165.65	10,602,257,778.08
在建工程	1,824,304,194.77	2,683,513,246.78
工程物资	9,536,615.36	3,030,636.6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6,452,697.08	171,595,311.39
开发支出		
商誉	55,622,724.53	
长期待摊费用	1,261,818.60	1,694,44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15,706.29	12,748,27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53,927,987.28	13,732,159,758.35
资产总计	18,630,043,923.01	16,797,346,132.58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0,000,000.00	2,829,884,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35,189,133.28	589,091,440.26
应付账款	1,086,884,509.13	384,132,553.61
预收款项	153,617,575.31	115,623,530.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0,375,334.52	76,621,411.67
应交税费	-213,911,132.51	60,205,982.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593,736.85	41,693,736.85
其他应付款	615,523,412.51	478,818,824.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3,857,752.58	462,9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069,309.60	6,795,492.36
流动负债合计	5,643,199,631.27	5,045,836,972.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67,631,449.30	7,527,003,914.75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07,470,000.00	307,47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899,306.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3,646,348.57	158,654,563.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92,647,104.39	7,993,128,477.86
负债合计	14,035,846,735.66	13,038,965,450.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66,675,153.00	1,369,065,592.00
资本公积	2,192,585,124.36	1,334,221,036.9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2,498,699.42	272,498,699.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3,676,833.35	331,522,497.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8,082,143.43	3,307,307,825.38
少数股东权益	586,115,043.92	451,072,85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4,197,187.35	3,758,380,68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30,043,923.01	16,797,346,132.58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0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69,173,760.32	5,602,465,646.26
其中：营业收入	6,169,173,760.32	5,602,465,646.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17,461,358.64	5,590,344,778.56
其中：营业成本	5,752,733,458.00	4,847,914,404.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88,569.35	22,864,644.63
销售费用	21,741,549.99	24,788,430.82
管理费用	74,577,993.77	53,295,130.32
财务费用	664,091,203.68	636,526,376.24
资产减值损失	481,928,583.85	4,955,792.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10,566.38	13,623,766.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6,277,031.94	25,744,634.09
加：营业外收入	36,218,888.82	26,892,914.95
减：营业外支出	2,245,638.17	1,091,470.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85,268.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2,303,781.29	51,546,078.97
减：所得税费用	14,181,632.35	22,962,623.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485,413.64	28,583,455.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5,199,330.36	14,218,485.46
少数股东损益	-41,286,083.28	14,364,969.6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796,485,413.64	28,583,455.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5,199,330.36	14,218,485.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86,083.28	14,364,969.69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38,337,241.07	6,303,943,171.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9,680.11	2,872,841.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9,301.12	18,835,41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3,016,222.30	6,325,651,42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6,249,588.54	4,259,079,224.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382,170.64	450,101,36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742,700.10	559,355,056.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78,188.87	79,555,84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3,952,648.15	5,348,091,49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063,574.15	977,559,930.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448,381.63	13,623,766.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64.05	92,40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81,045.68	13,716,167.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3,038,299.54	2,042,240,63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59,763,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7,534,557.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572,857.37	2,102,003,73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091,811.69	-2,088,287,564.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9,750,000.00	50,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39,170,426.98	9,306,88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8,920,426.98	9,356,98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17,735,297.42	7,021,3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2,964,042.53	658,233,551.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7,75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5,307,092.53	7,679,553,55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13,334.45	1,677,430,44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414,903.09	566,702,81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1,169,902.85	824,467,08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7,754,999.76	1,391,169,902.85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9,065,592.00	1,334,221,036.95	0.00	272,498,699.42	331,522,497.01	451,072,856.61	3,758,380,68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初余额	1,369,065,592.00	1,334,221,036.95	0.00	272,498,699.42	331,522,497.01	451,072,856.61	3,758,380,681.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597,609,561.00	858,364,087.41	0.00	0.00	-755,199,330.36	135,042,187.31	835,816,505.36
（一）净利润					-755,199,330.36	-41,286,083.28	-796,485,413.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上述（一）和（二） 小计	0.00	0.00	0.00	0.00	-755,199,330.36	-41,286,083.28	-796,485,413.64
（三）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597,609,561.00	858,364,087.41	0.00	0.00	0.00	176,328,270.59	1,632,301,919.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97,609,561.00	858,364,087.41				158,000,000.00	1,613,973,648.4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 其他						18,328,270.59	18,328,270.59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0.00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0.00
4. 其他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10,594,468.86			4,540,486.66	15,134,955.52
2. 本期使用			-10,594,468.86			-4,540,486.66	-15,134,955.5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6,675,153.00	2,192,585,124.36	0.00	272,498,699.42	-423,676,833.35	586,115,043.92	4,594,197,187.35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0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期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9,065,592.00	1,487,366,561.17		271,264,512.68	339,057,721.06	59,289,803.26	3,526,044,19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47,134,877.79		711,147.62	5,493,069.86	139,608,600.09	192,947,695.36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初余额	1,369,065,592.00	1,534,501,438.96	0.00	271,975,660.30	344,550,790.92	198,898,403.35	3,718,991,88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00	-200,280,402.01	0.00	523,039.12	-13,028,293.91	252,174,453.26	39,388,796.46
(一) 净利润					14,218,485.46	14,364,969.69	28,583,455.1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00,280,402.01		523,039.12		16,989,483.57	-182,767,879.32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200,280,402.01	0.00	523,039.12	14,218,485.46	31,354,453.26	-154,184,424.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220,820,000.00	220,82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0,820,000.00	220,82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0.00
3.其他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27,246,779.37	0.00	-27,246,779.37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7,246,779.37		-27,246,779.37
4.其他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四、本期末余额	1,369,065,592.00	1,334,221,036.95	0.00	272,498,699.42	331,522,497.01	451,072,856.61	3,758,380,681.99

3、控股子公司及合并范围

本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合并范围共八家单位，比上年末增加一家。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热公司”）；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热公司”）；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电电气”）；深圳市龙电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龙电”）；黑龙江龙电电气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电仪表”）；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华电彰武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彰武公司”）；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边矿业”）。

被投资单位 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占权益比 例（%）	投资期限
哈热公司	50,920	发电、供热、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和开发等	19,369	38.04	30 年
齐热公司	50,580	热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	44,965	88.90	30 年
龙电电气	3,500	机电一体化、经营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等	3,000	85.71	10 年
深圳龙电	1,000	电能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购销等	471.4	55.00	10 年
龙电仪表	480	销售仪器仪表、开发电子高科技产品等	306	74.38	10 年
新世纪公司	6,000	新型环保能源、垃圾发电的开发和利用等	3,300	55.00	10 年
彰武公司	3,000	热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	2,700	90.00	30 年
兴边矿业	16,980	煤炭生产	47,900	70.00	30 年

注：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29 日与鹤岗东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3.29 亿元收购其所持兴边矿业 47.76%的股权，同日

与龙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5 亿元收购其所持兴边矿业 22.24%的股权。合计收购兴边矿业 70%的股权，价款为 4.79 亿元。收购事宜经本公司 200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4、报表附注

(1) 长期投资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所占权益 比例 (%)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权益 比例 (%)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	33,000,000.00	2.25	-	-	33,000,000.00	2.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公司”)	4,015,942.36	0.08	-	-	4,015,942.36	0.08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管理公司”)	2,041,022.64	0.09	-	-	2,041,022.64	0.09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华信保险”)	5,000,000.00	10.00	1,000,000.00	-	6,000,000.00	6.00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华电财务”)	50,000,000.00	4.95	18,750,000.00	-	68,750,000.00	4.95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华电置业”)	27,500,000.00	5.00	45,000,000.00	-	72,500,000.00	5.00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21	-	-	50,000,000.00	3.21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华电运营”)	2,000,000.00	4.00	-	-	2,000,000.00	4.00
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源”)	83,763,100.00	12.00	-	-	83,763,100.00	12.00
合 计	257,320,065.00		64,750,000.00	-	322,070,065.00	

注 1：华信保险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09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拥有其 6%的股权。

2、根据华电财务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 2008 年度利

利润分配方案,将应分配给本公司的 08 年度投资收益 18,750,000.00 元转增股本,拥有其 4.95%的股权。

3、华电置业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08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本公司增资 45,000,000.00 元,拥有其 5%的股权。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基建工程	1,789,372,378.94	-	1,789,372,378.94	2,542,801,918.93	-	2,542,801,918.93
技改工程	34,931,815.83	-	34,931,815.83	140,711,327.85	-	140,711,327.85
合 计	1,824,304,194.77	-	1,824,304,194.77	2,683,513,246.78	-	2,683,513,246.78

②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增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数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以下简称“佳热电厂”）2*300MW 机组工程	2,601,610,000.00	1,942,998,776.67	164,800,704.14	2,087,501,090.75	20,298,390.06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第二发电厂（以下简称“牡二电厂”）2*300MW 机组上大压小工程	2,585,820,000.00	477,093,952.61	940,334,451.73	886,485.26	-	1,416,541,919.08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以下简称“哈三电厂”）热网工程	1,200,000,000.00	44,133,377.69	724,407,912.32	664,540,178.95	5,966,965.00	98,034,146.06
合 计	6,387,430,000.00	2,464,226,106.97	1,829,543,068.19	2,752,927,754.96	26,265,355.06	1,514,576,065.14

注：1、佳热电厂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08]1852 号文件核准，该扩建工程的计划总投资 26.02 亿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该扩建项目已于年初投产。

2、牡二电厂 2*300MW 上大压小工程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08]3390 号文件核准，该扩建工程的计划总投资 25.86 亿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扩建项目已投资 14.17 亿元。

3、哈三电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热网工程 2008 年 3 月 17 日获得黑龙江省发改委以黑发改能源[2008]165 号文件正式批复，目前工程进度完成 94.5%。

(3)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3,171,789.01	20,183,664.23	—	990,036.36	42,365,416.88
二、存货跌价准备	250,521.28	6,654,377.02	—	—	6,904,898.3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49,607,970.56	—	—	449,607,970.56
四、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5,482,572.04	—	—	5,482,572.04
合 计	23,422,310.29	481,928,583.85	—	990,036.36	504,360,857.78

(4) 无形资产

项目	原始金额	取得方式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198,824,177.80	收购及划拨	171,593,632.31	16,378,671.10	3,105,972.69	13,957,847.08	184,866,330.72	37.5 年至 49 年
计算机软件	12,400.00	收购	1,679.08	-	1,679.08	12,400.00	-	-
采矿权	442,471,400.00	收购	-	442,471,400.00	10,885,033.64	10,885,033.64	431,586,366.36	28 年
合计	641,307,977.80		171,595,311.39	458,850,071.10	13,992,685.41	24,855,280.72	616,452,697.08	-

（5）营业收入及成本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50,942,204.06	5,738,936,069.38	5,583,361,546.42	4,836,769,007.53
其中：售电	5,305,315,998.98	4,985,717,923.75	4,991,220,084.70	4,293,398,591.27
供热	559,765,317.06	535,673,576.10	362,183,066.32	375,031,595.50
电表销售	201,054,509.66	147,032,520.93	229,958,395.40	168,338,820.76
煤炭销售	84,806,378.36	70,512,048.60	-	-
其他业务	18,231,556.26	13,797,388.62	19,104,099.84	11,145,396.68
其中：出租	4,466,448.20	1,639,495.68	6,866,448.20	494,139.07
技术服务	7,090,269.24	5,483,054.12	480,000.00	413,478.33
其他	6,674,838.82	6,674,838.82	11,757,651.64	10,237,779.28
合计	<u>6,169,173,760.32</u>	<u>5,752,733,458.00</u>	<u>5,602,465,646.26</u>	<u>4,847,914,404.21</u>

注：

1、主营业务收入为售电、供热及销售电表收入的含税额转换为不含税的净额。

2、本公司本报告期主要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均在黑龙江省内发生。

（6）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华电财务红利	24,551,514.11	3,750,000.00
收华泰红利	1,800,000.00	1,800,000.00
收华电煤业红利	3,346,555.47	5,552,938.39
收华信保险红利	1,400,000.00	1,000,000.00
收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红利	912,496.80	1,520,828.00
合计	<u>32,010,566.38</u>	<u>13,623,766.39</u>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5、分行业资料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及盈利贡献主要来自于中国黑龙江省经营

发电业务的收入。本公司无在黑龙江省以外及/或发电业务以外而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10%的其他业务。因此本公司不再赘述按主要业务分部及营业地区分部划分之营业收入及盈利贡献的分类分析。

6、或有事项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龙电电气无偿提供借款担保 6,200 万元。

第二部分 2010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

一、预算范围

1、公司本部；

2、哈三电厂，现役机组装机容量为 160 万千瓦，包括：2×200MW 发电机组、2×600MW 发电机组；

3、牡二电厂，现役机组装机容量为 92 万千瓦，包括：3×100MW 热电联产机组、2×210MW 发电机组及 1×200MW 发电机组；“上大压小”扩建 2×300MW 热电联产机组预计分别于本年 7 月、8 月投产；

4、哈热公司，公司将拥有其 53.32%的股权，现役机组装机容量 80 万千瓦，包括：2×100MW 热电联产机组、2×300MW 热电联产机组；

5、齐热公司，公司将拥有其 90.05%的股权，现役机组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为 2×300MW 热电联产机组；

6、佳热电厂，现役机组装机容量为 60 万千瓦，为 2×200MW 热电联产机组；

7、彰武公司，公司拥有其 90%的股权，计划新建 2×600MW 火电机组工程；

8、龙电电气，公司拥有其 86%的股份，该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主营电力仪器、仪表的生产及销售；

9、新世纪公司，公司拥有其 55%的股份，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是以焚烧垃圾为主的新型环保发电厂，装机容量为 1×3MW；

10、兴边矿业，公司拥有其 70%的股份，该公司注册资本 16,980 万元，主营煤炭生产；

11、黑龙江华电富拉尔基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电公司”），公司预计于 2010 年 4 月末收购该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份，现役机

组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为 6×20MW 发电机组。

二、损益性收支预算

公司按照华电集团下达的 2010 年预算目标及原则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 2010 年度财务预算，预算净利润为 1,112 万元。

2010 年度利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营业总收入	858,550
其中：营业收入	858,550
二、营业总成本	863,168
其中：营业成本	778,2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24
销售费用	2,803
管理费用	8,639
财务费用	70,580
资产减值损失	275
加：投资收益	1,125
三、营业利润	-4,618
加：营业外收入	13,057
减：营业外支出	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	8,414
减：所得税费用	7,302
五、净利润	1,112

编制说明：

（一）营业收入

1、售电收入

公司 2010 年度售电收入预算 731,647 万元，比 2009 年实际完成 665,977 万元增加 65,670 万元。相关的发电量及电价预算安排为：

按照华电集团下达的预算目标，公司 2010 年度发电量预算为 264.8 亿千瓦时，其中：哈三电厂为 70 亿千瓦时，牡二电厂为 46.8 亿千瓦时，佳热电厂为 28 亿千瓦时，哈热公司为 39 亿千瓦时，齐热公司为 28 亿千瓦时，富电公司为 53 亿千瓦时。折机组平均利用小时为 4,487 小时，其中：哈三电厂为 4,375 小时，牡二电厂为 3,896 小时，佳热电厂为 4,667 小时，哈热公司为 5,571 小时，齐热公司为 4,667 小时，富电公司为 4,417 小时。

2010 年度电价结算按执行政府批复电价的原则预算，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含税）为 352.85 元/千千瓦时，其中：哈三电厂为 350.12 元/千千瓦时，牡二电厂为 353.72 元/千千瓦时，佳热电厂为 371.58 元/千千瓦时，哈热公司为 367.03 元/千千瓦时，齐热公司为 368.62 元/千千瓦时，富电公司为 327.02 元/千千瓦时。

2、供热收入

公司2010年度供热收入预算68,701万元，比2009年实际完成55,977万元增加12,724万元，相关的供热量、供热单价及并网费收入预算安排为：

哈三电厂供热收入按供热量测算，全年预计供热量250万吉焦，平均售热单价（含税）为39.37元/吉焦，供热收入为8,711万元。

牡二电厂供热收入按供热面积测算，上半年收费面积为370万平方米，下半年收费面积为380万平方米；全年供热量预计为385万吉焦，平均售热单价（含税）为36.79元/平方米，供热收入为12,484万元；并网费收入为49万元。

佳热电厂供热收入按供热量测算，全年预计供热量410万吉焦，平均售热单价（含税）为27元/吉焦，供热收入为9,796万元。

哈热公司供热收入按供热量测算，全年预计供热量570万吉焦，平均售热单价（含税）为51.5元/吉焦，供热收入为25,980万元。

齐热公司供热收入按供热量测算，全年预计供热量480万吉焦，平均售热单价（含税）为27.5元/吉焦，供热收入为11,681万元。

3、非电热产品收入

公司 2010 年度非电热产品收入预算 56,576 万元，比 2009 年实际完成 36,286 增加 20,290 万元，其中主要由于：龙电电气销售收入 20,100 万元，比 2009 年实际完成 20,105 降低 5 万元；新世纪公司销售收入 988 万元，比 2009 年实际完成 957 增加 31 万元；兴边矿业销售收入 33,846 万元，比 2009 年实际完成 15,224 增加 18,622 万元。

4、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 2010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预算 1,626 万元，主要是富电公司机组租赁等收入，比 2009 年实际完成 3,401 减少 1,775 万元。

（二）营业成本

公司 2010 年度营业成本预算为 778,272 万元，比 2009 年实际完成 702,111 增加 76,161 万元。主要成本项目预算编制原则如下：

1、燃料费

公司 2010 年燃料费预算 502,157 万元，比 2009 年实际完成 438,950 万元增加 63,207 万元。

预算编制原则为：采购煤量中龙煤集团供应的煤炭按 80%到货率进行测算，不足部分通过采购龙煤计划外及地方矿煤炭来补充，同时考虑部分电厂掺烧褐煤的煤量比例，煤价以 2010 年预计采购价格进行测算，其它燃料管理指标以公司 2009 年度 1-11 月份实际发生为基础进行测算，燃料厂后费用按华电集团下达预算确定。公司平均发电单

位燃料成本预算为 187.05 元/千千瓦时，比 2009 年实际完成 174.15 元/千千瓦时增加 12.9 元/千千瓦时；供热单位燃料成本预算为 23.09 元/吉焦，比 2009 年实际完成 24.85 元/吉焦减少 1.76 元/吉焦。

2、水费

公司 2010 年水费预算 8,929 万元，比 2009 年实际完成 7,684 万元增加 1,245 万元。根据华电集团下达预算确定。

3、材料费

公司 2010 年材料费预算 15,369 万元，比 2009 年实际完成 14,186 万元增加 1,183 万元。在华电集团下达预算的基础上压降 10%。

4、职工薪酬

公司 2010 年职工薪酬预算 59,838 万元，比 2009 年实际完成 62,399 万元减少 2,561 万元。工资暂按公司 2009 年度电热成本计提工资确定，工资外人工成本按工资 75%比例确定，最终以华电集团下达的工资计划为准。

5、折旧

公司 2010 年折旧费预算 98,233 万元，比 2009 年实际完成 94,163 万元增加 4,070 万元。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公司现行折旧政策编制。

6、修理费

公司 2010 年修理费预算 15,658 万元，比 2009 年实际完成 18,152 万元减少 2,494 万元。根据华电集团下达预算确定。

7、其他费用

公司 2010 年其他费用预算 37,839 万元，比 2009 年实际完成 31,643 万元增加 6,196 万元。一般管理费在华电集团下达预算的基础上压降 10%，其他各项费用均根据华电集团下达预算确定。

8、其他业务支出

公司 2010 年度其他业务支出预算 1,111 万元，比 2009 年实际完成 2,327 减少 1,216 万元。

（三）管理费用

公司 2010 年管理费用预算 8,639 万元，比 2009 年实际完成 7,458 万元增加 1,181 万元。根据华电集团下达预算确定。

（四）财务费用

公司 2010 年财务费用预算 70,580 万元，比 2009 年实际完成 67,940 万元增加 2,640 万元。预算按公司预计所需借款总额及基准利率下浮 10%的借款利率编制。

三、资本性支出预算

2010 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预算为 556,510 万元，其中：

1、电源项目投资预算为 178,224 万元

（1）控股电源项目建设 45,835 万元

按照公司上报的 2010 年度基建投资计划，哈热公司“上大压小”2×300MW 热电联产扩建工程投资预算 45,835 万元，公司按比例需投入项目资本金 4,888 万元。

（2）全资电源项目建设 132,389 万元

按照公司上报的 2010 年度基建投资计划，牡二电厂“上大压小”2×300MW 扩建项目 2010 年度投资预算为 132,389 万元。

2、热网项目投资预算为 130,982 万元

按照公司上报的 2010 年度基建投资计划，哈三电厂供热改造项目配套热网工程 47,557 万元；牡二电厂“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配套热网工

程 34,202 万元；齐热公司热网工程 20,345 万元；佳热电厂热网工程 28,878 万元。

3、煤炭项目投资预算为 4,200 万元

公司控股 70%建设的黑龙江双鸭山集贤煤矿项目（以下简称“集贤煤矿”）2010 年投资预算为 4,200 万元，公司按比例需投入项目资本金 1,029 万元。

4、技改工程支出预算为 88,293 万元

（1）根据华电集团拟批复的 2010 年技改工程支出预算，公司 2010 年度技改工程支出预算为 37,079 万元；（2）根据华电集团拟批复的 2010 年环保项目支出预算，公司 2010 年度环保项目支出预算为 20,750 万元；（3）公司 2010 年供热工程支出预算 30,464 万元，其中：牡二电厂供热工程 14,933 万元；齐热公司供热工程 219 万元；哈热公司供热工程 15,312 万元。

5、股权投资预算

按照华电集团资产整合总体安排，公司 2010 年股权投资预算 154,811 万元，其中：收购华电集团持有的哈热公司 15.28%股权预计支出 23,700 万元；收购华电集团持有的齐热公司 1.6%股权预计支出 1,100 万元；收购华电集团持有的富电公司 100%股权预计支出 95,000 万元；收购黑龙江亚电鑫宝热电有限公司 51%股权预计支出 20,400 万元；收购鹤岗东兴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集贤煤矿 70%采矿权 14,611 万元（煤矿总储量 3,223 万吨，年产量 45 万吨）。

四、对所属单位借款提供担保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生产基建经营安排情况，结合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为解决所属单位融资难的问题，根据所属单位及金融机构

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对所属单位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年度总额不超过 4.25 亿元担保。

1、为基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

（1）根据齐热公司热网项目 2010 年度投资计划安排，齐热公司年度需融资 1.63 亿元，按照收购后的股权比例分摊，公司将提供年度借款担保额度不超过 1.47 亿元。

（2）根据哈热公司扩建项目 2010 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哈热公司年度需融资 3.7 亿元，按照收购后的股权比例分摊，公司将提供年度借款担保额度不超过 1.97 亿元。

（3）根据集贤煤矿 2010 年度投资计划安排，该项目年度需融资 0.27 亿元，按照收购后的股权比例分摊，公司将提供年度借款担保额度不超过 0.19 亿元。

2、为生产经营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的龙电电气公司为制造业企业，企业注册资本较少，为解决生产经营资金的不足，预计年度需融资 0.72 亿元，按照股权比例分摊，公司将提供年度借款担保额度不超过 0.62 亿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8 日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9 年度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为 616,91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520 万元。由于受到发电成本上升、电煤供应紧张、机组利用小时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09 年度出现历史上首次亏损。同时，公司的发展项目目前仍在按计划推进，资金较为紧张，为此公司 200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8 日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寿如锋提出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公司推荐梅君超为公司新任董事人选，简历如下：

梅君超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电力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8 日

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向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源”）出资 8,376 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2%。按照其组建方案和发展规划，华电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将随着业务的扩展进一步增加，各股东方将按持股比例继续出资。

根据华电新能源 2009 年股东会决议，华电新能源拟新增资本金 10 亿元，各股东按照股比增资，本次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将增至 16.98 亿元。公司拟用自有资金 12,000 万元按原股比对华电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投入资本金 20,376 万元，公司仍持有华电新能源 12%的股权。

华电新能源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主要业务包括开发、投资及建设可再生能源项目，电力生产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华电新能源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分别为 1,061,631 万元及 145,214 万元。2009 年实现利润总额 3,834 万元，净利润 2,766 万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有关要求，在未来几年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发电公司必须拥有一定比例的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通过华电新能源的规模扩张，公司可再生能源的规模也将会得到逐步提高。同时，通过华电新能源投资的可再生能源项目的陆续投产和有效运营，以及国家对投资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支持，都将有助于公司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因华电新能源增资后的控股股东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此次公司参与华电新能源的增资扩股构成公司与华电集团的关联交易，华电集团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8 日

关于对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煤业”）出资 5,000 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21%。

根据华电煤业 2009 年股东会决议，华电煤业拟新增资本金 10 亿元，各股东按照股比增资，本次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将增至 25.6 亿元。公司拟用自有资金 3,210 万元按原股比对华电煤业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投入资本金 8,210 万元，公司仍持有华电煤业 3.21%的股权。

华电煤业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8 日，主要从事煤产品加工、销售、储存及运输、发电及相关业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华电煤业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分别为 1,036,544 万元及 295,345 万元。2009 年实现利润总额 22,964 万元，净利润 21,545 万元。

公司参与华电煤业增资扩股，有利于解决公司所属电厂的燃料来源问题，对公司拓展产业结构、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具有积极意义。此外，华电煤业于近年来保持较快的盈利增长，因此向华电煤业增资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

因华电煤业增资后的控股股东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此次公司参与华电煤业的增资扩股构成公司与华电集团的关联交易，华电集团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8 日

关于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上大压小” 4×100MW 机组关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所属的牡丹江第二发电厂（以下简称“牡二电厂”）4×100MW 机组于 1981 年—1985 年先后投产，运行时间已达二十多年，能耗指标高，热效率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 号文）及全国电力工业“上大压小”节能减排工作会议的精神，“上大压小”进行电力结构调整，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黑龙江省发改委与国家发改委签定了《“十一五”期间关停小火电机组责任书》，牡二电厂 4×100MW 机组在关停之列，按照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上大压小”建设 2×300MW 供热机组，接替关停机组的热负荷。

2007 年 6 月，黑龙江省发改委、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电力公司、牡丹江第二发电厂签定了牡二电厂 4×100MW 小火电机组关停协议书。

按照协议书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部署，利用关停牡二电厂 3×100MW（#1、#3、#4 机组），“上大压小”建设牡二电厂 2×300MW 热电联产机组；利用关停牡二电厂 1×100MW（#2 机组）和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 2×100MW（#5-#6 机组），“上大压小”建设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 2×300MW 热电联产机组。机组关停计划及“上大压小”项目方案经华电集团、黑龙江省发改委已上报国家发改委。2008 年 12 月，牡二电厂“上大压小”2×300MW 热电联产机组项目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批复（发改能源[2008]3390 号文），2008 年 2 月，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2×300MW 热电联产机组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路条”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发改办能源[2008]480 号）。

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复的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2×300MW 热电联产项目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路条”（发改办能源[2008]480 号）及国家环保部批复牡二电厂“上大压小”2×300MW 热电联产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审[2008]183 号文）要求：“2 号炉只在

2008 年和 2009 年供暖尖峰期运行，2009 年供热期结束后立即关停”，
牡二电厂#2 机组（100 MW）已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关停。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黑龙江华电牡丹江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8]3390 号文）要求，
牡二电厂 3×100MW 机组（#1、#3、#4 机组）在 2×300MW 扩建工程投产后 3 个月内关停。目前，牡二电厂“上大压小” 2×300MW 扩建工程正在建设，计划 2010 年上半年投产，预计牡二电厂 3×100MW 机组（#1、#3、#4 机组）于 2010 年下半年实施关停计划。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8 日

关于计提关停小火电机组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黑龙江省发改委与国家发改委签定的《“十一五”期间关停小火电机组责任书》，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4×100MW 机组，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0MW 机组均在关停之列，将于 2010 年底前陆续关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决定按规定对上述 6 台机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7,751,655.75 元，减少公司 2009 年度利润总额 447,751,655.75 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8 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 200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大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4 年。

大信在 2009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遵守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大信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根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或其他事项进行审计、审核应支付相应费用的规定，2009 年度支付审计费用 180 万元，不考虑审计范围变化，建议 2010 年度支付审计费 18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28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股本总额由 136,906.5592 万元增至 196,667.5153 万元，为此公司章程涉及公司股本的部分条款将作如下修改：

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906.56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6,667.5153 万元。”

第十九条原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 93,706.56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43,200 万股。”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 153,467.5151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43,200.0002 万股。”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8 日

关于延长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已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变更登记工作。由于公司是电力行业“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现行国家《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股本变化还需报请国家商务部审批，取得批文并换领新的外资批准证书后，方可在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股本变更登记。公司批准非公开发行事宜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截止日期是 2010 年 1 月 16 日，向国家商务部报送股票发行后的材料及审批需有一个时间过程，要履行诸多法律程序，审批时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过有效期。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还需履行商务部及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对公司进行的增资审批、工商变更等诸多法律程序的需要，公司决定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即自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8 日